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兴安盟乡村振兴局惠民政策



一、农牧民贷款方面政策

(一) 富民贷政策

【总体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本着优势互补、发挥合力、共促发展的原则，以“富民贷”产品为依托，通过银政合作，精准支持内蒙古脱贫地区农牧民发展生产。

【贷款条件】年龄在18—65周岁(含)、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牧户；通过农业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合法合规的产业和项目。

【支持对象】重点帮扶旗县内持续稳定经营的农牧户(含贫困户及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也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担保方式】采取信用方式发放贷款，贷款合同须关联风险补偿基金信息。

【贷款金额】单户贷款额度起点为3000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贷款期限】5年期(含)以内，根据农牧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风险补偿基金有效期。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可为借款人办理1次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应在风险补偿机制有效期内。

(二) 助农贷政策

【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大贫困地区农牧民发展生产信贷资金力度，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分行共同研究，拟在3个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25个嘎查村开展乡村振兴助农贷。

【支持对象】示范嘎查村内持续稳定经营的农牧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贷款用途】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坚持户借、户用、户还，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贷款期限】2年期(含)以内。

【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风险评级确定，贷款利率不超过4.85%。

【担保方式】采取信用方式发放贷款。

【贷款条件】18—60周岁(含)、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邮储银行评定为邮储银行信用户，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生产经营项目的农牧户。

二、防贫保险方面政策

【投保主体】全盟各旗县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有意愿参加防贫保险的其它农村牧区户籍人口，以家庭为单位实名进行投保。投保主体自愿参加防贫保险，旗县市在盟级指导下自主开展防贫保险。

【防贫保险模式】按自治区要求，防贫保险模式全盟统一按商业型模式执行，每人每年指导性保费标准为50元，各旗县市也可根据本旗县市实际情况上下浮动，具体金额以及浮动比例由旗县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与承保机构依法协商确定。对于合作协议已到期的旗县市，需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重新签定新的合作协议，对于合作协议未到期的旗县市可继续执行以前签署的协议或选择签订补充协议，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保险标的】以旗县市为单位。将当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平均值设定为标准线。标准线以乡村振兴部门每年11月份录入全国防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准。对投保主体因自然灾害、疾病、产业失败、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在严格理赔程序的前提下由旗县市乡村振兴局统一提出理赔名单、每户理赔差额。合作的保险机构按照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

如投保主体存在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少的不予理赔，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高消费造成的支出不应纳入理赔。

保费来源及分担比例：防贫保险费用除国家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外，由各级财政承担，具体为：自治区及盟旗县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中，自治区承担60%，盟承担20%，旗县市承担20%，具体从各级拨付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1、2022年—2023年，脱贫户和边缘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90%，个人承担10%；其他农牧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80%，个人承担20%。2、2024年—2025年脱贫户和边缘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80%，个人承担20%；其他农牧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60%，个人承担40%。

【保险期限】按照国家脱贫攻坚期结束后5年过渡期的政策安排，防贫保险实施期限为2022年—2025年。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咨询电话】

盟本级：3971752 乌兰浩特市：8299083

阿尔山市：7123203 扎赉特旗：6736129

科右前旗：8399686 突泉县：5128058 科右中旗：4129320

三、务工就业方面政策

【政策对象】实现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实施农牧民技能培训和吸纳就业的市场主体。

【政策标准】

1.落实脱贫人口务工支持措施。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年度就业时间累积达到3个月及以上的，且能按要求提供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证明，按照就业地域给予：（1）交通补贴。标准为盟内务工补贴200元；盟外务工补贴400元；北京地区务工补贴1000元。（2）稳岗务工补贴。标准为盟内务工补贴400元、盟外务工补贴600元、北京地区务工补贴1000元。以上补贴每人年度仅可补贴一次，可与交通补贴重复享受。

2.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措施。充分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基地）、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牧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吸纳农牧民就近就业。对于吸纳带动效果较好的市场主体，可给予吸纳就业补贴。（1）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补贴。对于年内新增吸纳5人及以上脱贫人口就业并签订3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本地就业帮扶车间（基地）、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牧民合作社，根据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

一次性奖补；（2）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对于年内新增吸纳5人及以上脱贫人口就业并签订3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地各类企业，根据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3.劳动技能培训支持措施。依托就业帮扶车间（基地）、培训机构、用工企业等培训就业主体，为有意愿就业的脱贫人口及低收入农牧民开展技能培训。对积极组织农牧民接受专业技能培训（优先培训脱贫人口，原则上脱贫人口受训比例不低于5%），且经过培训后能够实现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按照就业人数给予帮扶车间（基地）、培训机构、用工企业等一次性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已实现就业人员参加培训，不可享受补贴。

4.探索务工就业专业村支持措施。聚焦土特产品生产加工、缝纫、手工编织、传统建筑等领域，采取集中技能培训、组织劳务输出等举措，打造就近就地就业和外出务工人口占比较多的务工就业专业嘎查村，并给予阶梯式奖励。（1）对培训主体实行阶梯式技能培训奖励制度。就业帮扶车间（基地）、培训机构、用工企业等就业载体，积极组织农牧民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培训后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按照同一嘎查村实现就业人数给予就业载体阶梯性培训奖励。就业达50人以上的，按照1000元/人给予培训补贴；就业达100人以上的，按照1500元/人给予培训奖励；就业达150人以上的，按照2000元/人给予培训奖励。

（2）对就业主体实行阶梯式吸纳就业奖励制度。鼓励就业主体吸纳农牧民就业，对年内新增稳定吸纳同一嘎查村农牧民统一就业给予适当政策放宽。吸纳同一嘎查村就业人数达到50人及以上（脱贫人口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的，且年度就业时间不低于3个月，给予就业载体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0人及以上（脱贫人口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50人及以上（脱贫人口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3）对劳务输出机构实行阶梯式转移输出奖励制度。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组织农牧区劳动力开展跨省（市）、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对组织农民工外出务工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对于转移同一嘎查村农牧民外出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人数达10人以上的，给予100元/人的劳务输出奖励；30人及以上，给与300元/人的劳务输出奖励，50人及以上，给与500元/人的劳务输出奖励。（4）其他奖励制度。对吸纳农牧民实现就地就业50人以上（脱贫人口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的，并符合庭院手工制作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享受高质量庭院经济差异化补助政策，具体标准及补贴方式由旗县市自行确定。

【发放方式】资金由盟乡村振兴局直接拨付到转移就业劳动者个人和就业帮扶主体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

兴安盟乡村振兴局：3971171